

12-3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1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1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0—2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2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2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4—41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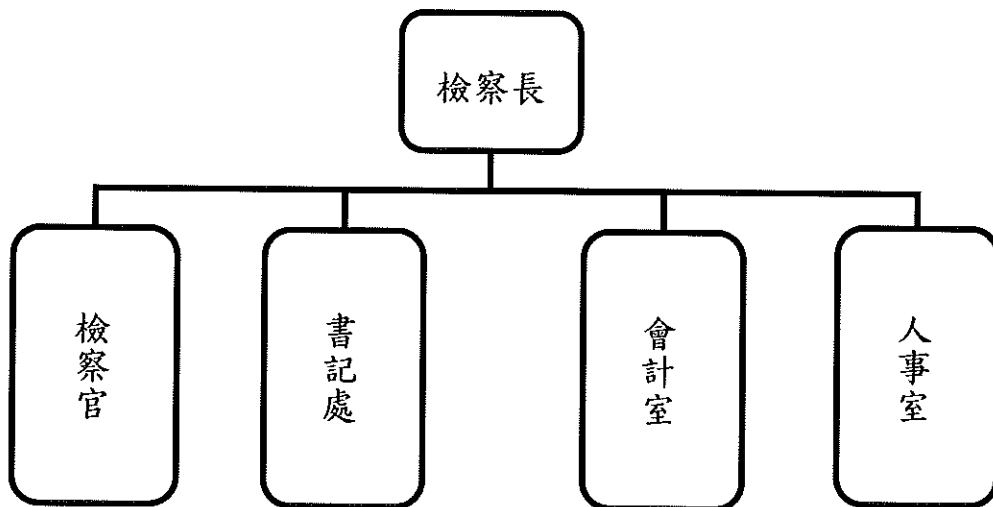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二審檢察機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審核再議案件、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審核再議案件、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總務、資訊及兼辦政風等事務。
4.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相關事務。
5. 人事室：辦理人事之相關事務。(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兼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	-	-	-	1	1	-	-	1	1	1	1	11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連江兩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除辦理轄區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外，並積極督導金門、連江兩地檢署辦理掃黑、反毒、肅貪、查察賄選，配合政府刑事政策，摘奸發伏，伸張正義，發揮檢察功能，維護社會秩序，加強法治建設，宏揚民主憲政，推廣法律教育，擴大為民服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 級辦理件數及平 均日數	按月 陳報
		二 加強檔案目錄建 置管理	1	統計 數據	以季報表彙整陳 報上級件數	按季 陳報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 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 級辦理件數	按月 陳報
二	加強檢察 業務、提高 辦案績效	一 加強審核再議案 件	1	統計 數據	每案之平均結案 日數	5 日
		二 落實檢察官全程 蒞庭功能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蒞庭件 數。	15 件
		三 加強刑事案件執 行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辦理執 行案件件數。	5 件
三	節約政府 支出，邁向 財政收支 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 與決算剩餘百分 比	1	統計 數據 (會計報 表)	(經常門預算 數—經常門決算 數)除以(經常門 預算)×100%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329.25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按季陳報	全年已完成檔案目錄建檔計 4,495 件，均按季陳報彙送完成。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平均每 3 個月 7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6 日	平均每月終結 18.5 件，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03 日。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2 件	所有案件均實施全程蒞庭，平均每月蒞庭 18.25 件。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4 件	平均每月 7.17 件，均發交金門、連江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1%	本(100)年度經常門原預算數 18,135,000 元，經費流用流出數 250,254 元後預算合計 17,884,746 元，決算 17,710,385 元，執行百分比為 99.03%，剩餘 0.9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 (101)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 329 件，平均每件辦結日數 2.6 日。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1 至 6 月份計完成檔案目錄建置 4,325 件。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本年迄 6 月止計受理民眾聲請案件 13 件，迅即處理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平均每月終結 17.67 件，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62 日。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平均每月蒞庭 10.16 件，均全程蒞庭。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平均每月 8.17 件，全部發交金門、連江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本 (101) 年度經常門原預算數 18,347,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941,000 元，累計支付數 10,320,755 元，執行率 94.33%。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43	40	45	3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	-	0	
	127		04239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1	1	-	0	
		1	042390030 賠償收入	1	1	-	0	
			042390031 一般賠償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40	37	37	3	
	142		05239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40	37	37	3	
		1	052390030 使用規費收入	40	37	37	3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	37	3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	0	
	137		07239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2	2	-	0	
		1	07239006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	-	8	-	
	128		11239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	-	8	-	
		1	112390090 雜項收入	-	-	8	-	
			11239009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更正徵收地價補償費等繳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3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745	18,446	299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18,745	18,446	299	
			3523900000	司法支出	18,745	18,446	299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17,544	17,229	315	1.本年度預算數17,544千元，包括人事費16,076千元，業務費1,444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別費、設施及機器設備養護等經費130千元。
		2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1,179	1,192	-13	1.本年度預算數1,179千元，包括業務費1,102千元，設備及投資7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179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3千元。
		3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22	25	-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00300 賠償收入	-042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書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27			04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1	
		1		042390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書記處、政風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	
	142			05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40	
		1		052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	
			1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書記處、政風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37			07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2	
			1	072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4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文書以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之經常工作事項。

預期成果：

日常行政事務，力求迅速，隨時處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07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0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6,0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7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374千元，係職員8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7		2.約聘僱人員待遇657千元，係聘用1人之酬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1		3.技工及工友待遇1,121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297		4.獎金2,29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76		5.其他給與176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886		6.加班值班費88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0		7.退休離職儲金59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975		8.保險97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68	書記處、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44		1.業務費1,44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147		(2)水電費147千元。
0203 通訊費	43		(3)通訊費4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71		(4)資訊服務費17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5)其他業務租金36千元，係檔案室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7		(6)稅捐及規費7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4		(7)保險費4千元，係車輛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70		(8)物品27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		<1>資訊耗材等經費2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3>車輛油料費117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4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0291 國內旅費	1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8		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7千元。 (9)一般事務費22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8千元，係按員工11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2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5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4千元。 <5>一般行政事務費9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4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係按職員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千元。 (13)國內旅費10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8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22千元。 2.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122		
0400 獎補助費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79
-----------	-----------------	------	-------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二審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事項。

預期成果：預計本年度受理之刑事案件全部辦結，達到刑法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179	書記處、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2		1. 業務費1,10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33		(1) 通訊費13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41 兼職費	10		(2) 兼職費1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71 物品	86		(3) 物品8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23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0		<2> 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7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7		(4) 一般事務費523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5千元。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2千元。
			<4>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93千元。
			<5>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4千元。
			<6> 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業務經費200千元。
			<7> 重大刑案鑑定及執行業務經費40千元。
			<8> 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9千元。
			(5) 國內旅費350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30千元。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4>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6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7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2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2		
0901 第一預備金	2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544	1,179	22	18,745
0100人事費	16,076	-	-	16,07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74	-	-	9,37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57	-	-	65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1	-	-	1,121
0111獎金	2,297	-	-	2,297
0121其他給與	176	-	-	176
0131加班值班費	886	-	-	88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90	-	-	590
0151保險	975	-	-	975
0200業務費	1,444	1,102	-	2,546
0201教育訓練費	120	-	-	120
0202水電費	147	-	-	147
0203通訊費	43	133	-	176
0215資訊服務費	171	-	-	1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6	-	-	36
0221稅捐及規費	7	-	-	7
0231保險費	4	-	-	4
0241兼職費	-	10	-	10
0271物品	270	86	-	356
0279一般事務費	229	523	-	75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	-	-	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	-	11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	-	63
0291國內旅費	105	350	-	455
0294運費	8	-	-	8
0299特別費	122	-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	77	-	77
0319雜項設備費	-	77	-	77
0400獎補助費	24	-	-	2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24	-	-		24
0900預備金	-	-	22		22
0901第一預備金	-	-	22		22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6,076	2,546	24	-
	3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6,076	2,546	24	-
					司法支出	16,076	2,546	24	-
		1			一般行政	16,076	1,444	24	-
		2			檢察業務	-	1,10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門分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2	18,668	-	77	-	-	77	18,745
22	18,668	-	77	-	-	77	18,745
22	18,668	-	77	-	-	77	18,745
-	17,544	-	-	-	-	-	17,544
-	1,102	-	77	-	-	77	1,179
22	22	-	-	-	-	-	22

門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77	-	-	77
-	-	-	77	-	-	77
-	-	-	77	-	-	77
-	-	-	77	-	-	7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1	
六、獎金	2,297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值班費	886	超時加班費56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9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0	
十一、保險	975	
十二、調侍準備	-	
合 計	16,076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	8	-	-	-	-	-	-	1	1	-	-	1	1
	33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檢察署	8	8	-	-	-	-	-	-	1	1	-	-	1	1
		1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8	8	-	-	-	-	-	-	1	1	-	-	1	1

門分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1	11	15,190	14,759	431	
1	1	-	-	-	-	11	11	15,190	14,759	431	
1	1	-	-	-	-	11	11	15,190	14,759	43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2	1,998	1,548	34.60	54	51	5	6F-796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548	34.60	54	51	2	3A-1237。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9	124	288	34.60	10	2	1	311-CFD。
	合 計				3,384		117	104	8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8 人 技 工 0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 人 合計： 1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福建高等法院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戶	494.60	486	-	1層	243.48	3
二、機關宿舍	2戶	349.05	5,765	3		-	-
1 首長宿舍	1戶	215.62	2,84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33.43	2,917	3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43.65	6,251	3		243.48	3

說明：其他項目係租用檔案室。

門分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38.08	-	-	3
	-	-	-	-	349.05	-	-	3
	-	-	-	-	215.62	-	-	-
	-	-	-	-	-	-	-	-
	-	-	-	-	133.43	-	-	3
1間	90.00	-	36	-	90.00	-	36	-
	90.00	-	36	-	1,177.13	-	36	6

福建高等法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9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金門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8,644	-	-	24	18,66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8,644	-	-	24	18,668

門分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7	-	-	-	-	77		18,745	
77	-	-	-	-	77		18,74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已配合行政院辦理。</p>
第二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 	<p>已遵照辦理。</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開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遵照辦理。</p>
第四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第六項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第七項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起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p>
第十項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p>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第十二項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三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四項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廖 秀 梅



機關長官：邢 泰 釗

